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序号	被担保方	简称	备注
1	新疆绿原糖业有限公司	绿原糖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冠农番茄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新疆冠农天津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物产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新疆天泽粮牧植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天泽粮牧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	银通棉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
6	巴州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冠农棉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的全资子公司
7	巴州顺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顺泰棉业	
8	阿克苏地区永衡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永衡棉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被担保方	2022 年 9—12 月担保发生额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绿原糖业	10,000.00	10,000.00
冠农番茄	20,600.00	26,600.00
银通棉业	24,830.00	20,510.00
冠农棉业	24,050.00	41,800.00
顺泰棉业	3,000.00	3,000.00
永衡棉业	511.56	226.14
天津物产	25,000.00	45,000.00
天泽粮牧	10,000.00	13,000.00
合计	117,991.56	160,136.14

●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银通棉业 8.74%股权为公司担保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反担保；银通棉业以其全部资产及收益为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

●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预计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7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2年7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担保的议案》，同意：1、自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绿原糖业、冠农番茄、天津物产、天牧生物、天泽粮牧以及控股子公司天番食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融资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958亿元连带责任担保；（2）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为其全资子公司巴州冠农棉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融资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22年7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6）

2022年9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2年9月26日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冠农棉业、顺泰棉业、永衡棉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贸易融资、票据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84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银通棉业8.74%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反担保；银通棉业以其全部资产及收益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详见2022年9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

2022年10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2年10月26日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新增预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为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冠农棉业、顺泰棉业、永衡棉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贸易融资、票据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追加担保方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计算本次预计增加担保总额4.41亿元；公司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为新疆天泽粮牧植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2.51亿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22年10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果茸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新增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3）

（二）2022年9-12月担保进展情况

被担保单位	融资借款期限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绿原糖业	2022.10.8—2023.10.7	公司	3,000
	2022.11.4—2023.11.12	公司	3,000
	2022.12.6—2023.11.30	公司	2,000
	2022.12.14—2023.11.30	公司	2,000
冠农番茄	2022.9.9—2023.9.8	公司	3,000
	2022.9.1—2023.8.29	公司	1,900
	2022.9.2—2023.8.29	公司	950
	2022.9.5—2023.8.29	公司	1,800
	2022.9.6—2023.8.29	公司	350
	2022.11.24—2023.8.18	公司	1,000
	2022.12.19—2023.8.18	公司	1,600
	2022.9.13—2023.8.18	公司	5,000
	2022.9.28—2023.8.18	公司	5,000
银通棉业	2022.9.29—2023.8.31	公司	60
	2022.10.28—2023.8.31	公司	60
	2022.11.9—2023.8.31	公司	180
	2022.11.15—2023.8.31	公司	240
	2022.11.28—2023.8.31	公司	90
	2022.12.7—2023.8.31	公司	4,200
	2022.9.30—2023.9.29	公司	1,800
		冠农棉业	3,000
	2022.10.7—2023.9.29	公司	7,260
		冠农棉业	12,100
	2022.10.8—2023.9.29	公司	2,340
		冠农棉业	3,900
	2022.10.9—2023.9.29	公司	600
		冠农棉业	1,000
冠农棉业	2022.9.29—2023.8.31	公司	360
	2022.10.14—2023.8.31	公司	330
	2022.10.18—2023.8.31	公司	930
	2022.11.08—2023.8.31	公司	390
	2022.11.17—2023.8.31	公司	240
	2022.12.07—2023.8.31	公司	1,800
	2022.9.30—2023.9.29	公司	2,340
		银通棉业	3,900
	2022.10.07—2023.9.29	公司	8,460
		银通棉业	14,100
	2022.10.08—2023.9.29	公司	1,200
		银通棉业	2,000

被担保单位	融资借款期限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永衡棉业	2022.10.24—2023.08.31	公司	176.4
	2022.11.09—2023.08.31	公司	217.56
	2022.11.17—2023.08.31	公司	117.6
顺泰棉业	2022.12.26—2023.12.21	公司	1,800
		银通棉业	3,000
天津物产	2022.12.21—2023.12.18	公司	25,000
天泽粮牧	2022.12.31—2031.12.31	公司	10,000

上述担保期限均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绿原糖业、冠农番茄、天津物产基本情况详见 2022 年 7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6）；被担保人银通棉业、冠农棉业永衡棉业、顺泰棉业、天泽粮牧基本情况详见 2022 年 9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5）、2022 年 10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新增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绿原糖业提供担保的协议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52829001—2022 年巴博（保）字 0001 号）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博湖县支行；
- （2）保证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 （3）担保金额：11,000 万元；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期间（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

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延迟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等）及其他所有费用。

2、《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66100120220008897）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兵团分行；
- （2）保证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 （3）担保金额：3,000 万元；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期间（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6）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66100120220009065）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兵团分行；
- （2）保证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 （3）担保金额：5,000 万元；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期间（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6）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二）为冠农番茄提供担保的协议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66100120220006869）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兵团分行；
- （2）保证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 （3）担保金额：3,000 万元；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期间（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0301000019-2022 年焉耆（保）字 0001 号）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2) 保证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3) 担保金额：5,000 万元；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52829001—2022 年博湖（保）字 0011 号）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博湖县支行；

(2) 保证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3) 担保金额：19,200 万元；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等）及其他所有费用。

(三) 为银通棉业提供担保的协议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52899001—2022 年巴营（保）字 0008 号）主

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2）保证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75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延迟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等）及其他所有费用。

2、《社团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库农商借保字【铁门关公司 202209】第 003 号）主要内容：

（1）债权人：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12 家成员行（社）

（2）保证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巴州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华夏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20,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或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7）其他约定事项：保证人对债务承担按份共同担保，其中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对债务份额的 60%承担担保责任，新疆华夏汇通实业有限公司对债务份额的 40%承担担保责任，巴州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债务份额的 100%承担担保责任。

（三）为冠农棉业提供担保的协议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52899001—2022 年巴营（保）字 0006 号）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2) 保证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3) 担保金额：12,000 万元；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延迟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等）及其他所有费用。

2、《社团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库农商借保字【铁门关公司 202209】第 004 号）主要内容：

(1) 债权人：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13 家成员行（社）；

(2) 保证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新疆华夏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3) 担保金额：20,000 万元；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保证范围：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或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7) 其他约定事项：保证人对债务承担按份共同担保，其中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对债务份额的 60%承担担保责任，新疆华夏汇通实业有限公司对债务份额的 40%承担担保责任，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对债务份额的 100%承担担保责任。

（四）为永衡棉业提供担保的协议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52999001—2022 年苏营（保）字 0008 号）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阿克苏地区分行营业部；

(2) 保证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3) 担保金额：882 万元；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延迟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等）及其他所有费用。

（五）为顺泰棉业提供担保的协议

1、《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库农商借保字【铁门关公司 202212】第 001 号）主要内容：

(1) 债权人：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证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新疆华夏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3) 担保金额：5,000 万元；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保证范围：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或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7) 其他约定事项：保证人对债务承担按份共同担保，其中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对债务份额的 60%承担担保责任，新疆华夏汇通实业有限公司对债务份额的 40%承担担保责任，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对债务份额的 100%承担担保责任。

（六）为天津物产提供担保的协议

1、《社团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库农商借保字【铁门关公司 202212】第 005 号）主要内容：

(1) 债权人：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7 家成员行（社）；

(2) 保证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3) 担保金额：25,000 万元；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保证范围：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或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七) 为天泽粮牧提供担保的协议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650700000YBDB2022N01L）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分行

(2) 保证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3) 担保金额：10,000 万元；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为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孙）公司的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及公司经营目标实现提供的担保。公司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目前被担保方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的意见

董事会意见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9 日、2022 年 9 月 9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临 2022—046 号、临 2022—065 号、临 2022—073 号等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71,148.90 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和冠农棉业对银通棉业等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余额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62.14%。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 报备文件

-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52829001—2022 年巴博（保）字 0001 号）
- 2、《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6100120220009065）
- 3、《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6100120220008897）
- 4、《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01000019-2022 年焉耆（保）字 0001 号）
- 5、《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52829001—2022 年博湖（保）字 0011 号）
- 6、《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6100120220006869）
- 7、《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52899001—2022 年巴营（保）字 0008 号）
- 8、《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52899001—2022 年巴营（保）字 0006 号）
- 9、《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库农商借保字【铁门关公司 202212】第 001 号）
- 10、《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52999001—2022 年苏营（保）字 0008 号）
- 11、《社团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库农商借保字【铁门关公司 202212】第 005 号）
- 12、《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650700000YBDB2022N01L）